债券代码: 122496.SH 债券代码: 155719.SH 债券代码: 155831.SH 债券代码: 155832.SH 债券代码: 163346.SH 债券代码: 163347.SH 债券代码: 163472.SH 债券代码: 175049.SH 债券简称: 15世茂02 债券简称: 19世茂01 债券简称: 19世茂03 债券简称: 19世茂04 债券简称: 20世茂02 债券简称: 20世茂03 债券简称: 20世茂04 债券简称: 20世茂04

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通报批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世茂建设或公司)于近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上交所)《关于对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》([2023]35号)。具体内容如下:

一、具体情况

1、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行为

债券发行人应当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。公司未能按时披露,直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才予以披露。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七十九条,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)第七条、第十六条,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)第 1. 6 条、第 3. 1. 1 条、第 3. 2. 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》(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)第 3. 1. 1 条等相关规定。

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,时任财务负责人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,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,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七条,《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1 条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2.7 条等相关规定。

2、采取监管措施的机构名称,及其出具告知文书的时间、出具事由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经上交所审核通过,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1.8条、 第6.2条、第6.4条,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7.2条等有关规定,于2023年3 月27日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:

对公司和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,时任财务负责人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予以 通报批评。

3、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。

二、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

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,公司深知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是我们应尽的义务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对上述事项高度重视,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及有关责任人被通报批评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暂无重大影响。公司在后续工作中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,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,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有关 贵任人于以通报批评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